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皇台酒业

公告编号：2025-043

##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项新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项新周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任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能力、职业操守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项新周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935-6139865

电子邮箱：wenxinyulyw@163.com

传真号码：0935-6139865

联系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新建路55号

邮政编码：733000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附件：**

项新周先生简历如下：

项新周，男，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7月至2016年4月，历任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部部长、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7月20日至2025年11月，任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项新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项新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